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13号)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6,756.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14.3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解,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1000034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公司	中行健康寝具生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4406017700500066888	本次注销
慕思健康	建设项目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6017700500066666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投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华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1,162,967.44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决定支付尾款60,538,764.72元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余募集资金350,624,205.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慕思健康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0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及公司名称,并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3.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三、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4.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1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1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1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1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1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1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2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2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2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2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2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2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3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3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3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3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3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3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4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4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4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4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4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4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5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5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5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5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5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5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6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6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6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6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6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6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7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7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7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7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

7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上限为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含)。

7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8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股。